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信息披露的函》，现就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知及函件主要内容

为整合资源，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资产权[2015]1124号文），决定将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7,663.43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

请湖北能源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做好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披露工作。湖北省国资委将继续指导宏泰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促进湖北能源健康发展。

二、股权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谢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18亿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产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三、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宏泰公司系湖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股权划转完成后，宏泰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177,663.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四、提示性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尚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股份登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2、《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信息披露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